

关于办理律师执业证的有关注意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证申领工作,自 2019 年 7 月起,省直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证的相关材料须经各所初审后上报,注意事项如下:

一、**报送方式:** 由律所指定专人集中报送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二、**报送材料:**

- 1、律师执业登记表(一式两份);
- 2、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正副本)复印件;
- 3、辞职、离职、无业、转业、退休等证明原件;
- 4、省人才交流中心存档证明原件及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
- 5、无犯罪纪录证明原件;
- 6、与律所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
- 7、省律协出具的《实习人员登记表》原件(如不在原实习所执业,须提交离所证明)
- 8、蓝底免冠 2 寸照片一张;
- 9、兼职律师单位同意从事律师工作的书面意见。

三、**审查要点:**

- 1、对申请人填写的律师执业登记表逐项进行审查,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或上大学)起填到现在

执业的律所，填写不能断档，精确到月，个人亲笔签名。

- 2、对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正副本）原件进行审核查验，一致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律所印章，原件退还申请人。
- 3、律所应对申请人出具鉴定意见，并由负责人亲笔签名，律师事务所盖章；申领兼职律师证的还须由工作单位在执业登记表“兼职单位鉴定意见”栏签字盖章。

四、报送要求：

- 1、申领材料应按报送材料所列内容排序，纸张大小统一为 A4 规格。
- 2、律所上报申领材料时应向省厅写出报告。

五、证件领取：省厅经审核符合执业条件的，作出“准予律师执业许可决定书”，在司法厅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结果公示中予以公布，各律所看到公示后由专人统一到省厅律师工作处办理执业证领取手续。